普惠类兑现清单(21)

事项名称	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。	
	2	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	
奖励标准	1	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	一次性给予15万元
	2	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	一次性给予5万元
印证材料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,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。		